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97.12.26 第10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校秘字第0980000096號函公布
98.12.25 第1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校秘字第0990000041號函公布
99.12.24 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6 校秘字第1000000057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5號函公布
101.05.23 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4 校秘字第1010004610號函公布
101.10.05 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校秘字第1010009719號函公布
102.05.24 第1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校秘字第1020005079號函公布
103.11.26 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6 校秘字第1030011912號函公布
104.05.22 淡江大學1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8 校秘字第1040005111號函公布
104.12.25 淡江大學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8 校秘字第1050000595號函公布
105.03.11 第1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28 校秘字第1050002726號函公布
107.05.11 淡江大學1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22 校秘字第1070004637號函公布
108.04.19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4號
109.06.05 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7 處秘法字第1090000042號
109.11.27 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校秘字第1090010832號函公布
110.05.28 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8 校秘字第1100005133號函公布
111.03.11 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9 校秘字第1110002681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全心投入教學活動，以提升本校教學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推薦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之教師，須具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且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教學優良教師。
- 三、教學優良教材。
- 四、教學創新成果。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
-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
- (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
- (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
- (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
- (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
- (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
- (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
- (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
- (十二)曾申請最近二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最近二學年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但因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複審委員者，不在此限。

二、參考條件：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產生。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每一科目評量分數為五以上。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

- 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
- 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
- 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
- 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但內容已顯著修正，檢附前次教材及新舊教材異同對照表者，不在此限。
- 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
- 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

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進、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

者。

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以上者。
- 二、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
- 三、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全校名額至多七名。

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

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 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四千元整。

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人所得補助。

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

第十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十一條 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以內之簡要說明，受推薦者須另附有關之具體佐證資料以供遴選參考。

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資長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優良教材時，應送請申請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

教學創新成果，由系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再由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

各項獎勵，審查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

第十四條 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以可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之六分之一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優先推薦教學特優教師順序如下：

一、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

二、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前項二款人數若不足或超過教學特優教師名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性績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

第十五條 已獲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但獲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則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教務處聘為教學諮詢顧問，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學期間擇一週開放課堂，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必須在系（所、組、中心）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應於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書館典藏。

獲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之教師應簽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